

法库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法库县财政局

法农农发〔2022〕50号

法库县农业农村局 法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法库县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落实《沈阳市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沈农机发〔2022〕126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法库县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本方案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法库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库县财政局

2022年10月10日

法库县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通知》（沈农机发〔2022〕126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快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领速度，切实发挥补贴政策实施效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“三农”工作决策部署，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以满足“三农”对机械化生产需求为目标，以优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主线，突出实施重点，拓展便民利民空间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引导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全面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，加快构建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新局面，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，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2022年10月31日前，将农机购置补贴限时办理时限由原来的35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：受理核验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（小型机具当天受理、当天核验；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；大型或设施安装类机具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核验）。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：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、审核汇总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（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乡镇受理审核、机具核验信息材料提交县级财政部门）。

财政部门：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，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资金拨付程序，组织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补贴资金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优化补贴流程。将《2021-2023年沈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中“受理补贴申请、核验公示信息、限时受理审核、兑付补贴资金”流程优化为：“受理核验、信息公示、审核汇总、兑付资金”流程。其它工作要求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简化审批程序。严格落实“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、审核、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、资金监管责任”要求，建立健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汇总、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工作衔接机制，简化补贴资金兑付审批程序，确保补贴资金按规定时限发放，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推行乡镇办理。全面执行将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审核、

机具核验工作全部下放至乡镇（街道）办理，加强便民服务水平，加快补贴申办速度，确保按照全省统一时限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推进信息化申办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机补贴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手机 APP、辽事通信息化方式申办补贴，让农户随时随地申请、查看补贴申办进度，综合利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、融媒体等宣传平台，积极推广信息化办理方式，为下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年度绩效考核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加快补贴申请速度是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全程组织实施，农机工作主管领导要全面统筹，确保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对接落实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合理确定办理窗口的地点、数量、人员，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，确保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。

（二）全力保障，做好工作衔接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选配责任人心强、业务素质高、作风优良的人员充实到乡镇（街道）补贴申领的一线，实行备班制，防止因人员调整，影响工作开展，并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。确保相关工作放得稳、接得住、抓得实，确保在政策调整期间不影

响购机者申领补贴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强化业务培训。各地要运用各种宣传手段，宣传农机购置补贴优化流程、缩短办理时限的有关规定，着力提升农机补贴政策的知晓率，切实保障广大购机者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对乡镇（街道）具体工作人员集中进行政策理论、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际操作培训，提高政策实施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严格纪行约束。市、县两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严格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，加强纪律规矩约束，进一步完善补贴工作的内控制度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强化监督制约。对一线具体工作人员，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。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，一经发现从严查处。

（五）定期调度，强化督导检查。新的补贴流程和办理时限实行后，省、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将同步实施补贴资金发放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情况，对超过办理时限比率高的地区调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分配额度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要按照每年不少于申领补贴机具总台（套）数 10% 进行抽查核验，对异常情形申请补贴有关情况要加大核查力度，并逐级上报。鼓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核验。

